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簡淑靜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